

证券代码: 002822

证券简称: *ST 中装

公告编号: 2026-005

债券代码: 127033

债券简称: 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

2、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深交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如需补充材料，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该期限内），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最终撤销情况以深交所审核意见为准。

3、2024年2月，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5年3月21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6号），公司披露的2017-2021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

风险警示。2025年4月25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向公司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100016号】，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0日和2025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和《关于收到法院决定书及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东莞市铭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铭尚”）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中装建设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8月2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装建设的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管理人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就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工作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4条规定，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

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拟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因触及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情形而对公司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深交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如需补充材料，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该期限内）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交所审核意见为准。

三、公司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4年2月，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6号），公司披露的2017-2021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384,730.79元、-672,525,982.12元、-1,803,529,470.2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0）；中审众环向公司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100016号】，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综上所述，根据《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